

广州市天河智谷大观村复建安置房项目检 验监测技术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大观天成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广州市天河智谷大观村复建安置房项目检验监测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天河智谷大观村复建安置房项目已由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502-440106-04-01-432994）登记备案，项目业主为广州大观天成城建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大观天成城建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智谷大观村复建安置房项目检验监测技术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31555.8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2694.39 平方米。北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21952.84 平方米（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 18568.16 平方米，城市道路用地面积 2278.29 平方米，公共绿地用地面积 1106.39 平方米）。北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112180.54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74272.0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37908.54 平方米），架空层建筑面积约 1550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39089.37 平方米，容积率为 4.0。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安置房、机动车位、小区内道路、绿地、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地下室以及规划道路、公共绿地、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南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9603.02 平方米。南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60513.85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8412.0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22101.85 平方米），架空层建筑面积约 900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22186.15 平方米），容积率为 4.0。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安置房、机动车位、小区内道路、绿地、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地下室以及规划道路、公共绿地、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同等，建设内容与规模最终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为准）。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街道。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和监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或以委托合同及每批次检测监测委托清单为准)。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第三方检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1. 地基承载力检测; 2. 基坑监测; 3. 主体沉降观测; 4. 室内环境检测; 5. 道路检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和监测的项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检测监测项目以本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 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监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4) 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5) 负责检测、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6)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本项目暂列金费率按所列检验检测费的 15%考虑,按实际需求,依据《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穗建造价〔2019〕38 号文件计算的费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的检验监测方案费用。

2.2.3 最高投标限价: 6764496.19 元, 其中暂列金为 882325.59 元

2.2.4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结清检测和监测费用之日止。从中标人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和监测项目且技术

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2.2.5 服务要求：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国家、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提供检测监测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具备以下资质（①或②）：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须提供：地基基础、道路工程），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文规定。若为联合体投标，资质证书内的检测涵盖范围以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为准。持新标准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单位，其具备的相应资质应与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一致。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勘察资质任意之一：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专项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甲级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项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

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若为联合体投标，资质证书内的监测涵盖范围以《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分工内容为准。

3.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具备需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主要招标内容：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7 业绩要求：投标人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至少 2 份类似工程检测业绩，类似工程检测业绩是指包含本次检测招标内容的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检测服务合同关键页清晰扫描件。

3.8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检测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3.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单独提供）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1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或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或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或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11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办方必须为负责检测任务的单位。

注：（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

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将该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含所有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主办方正式员工，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4）联合体主办方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5）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申请人声明》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1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单独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

3.1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gz.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广州大观天成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地址： 510000、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1 号 906 室

联系人：莫工

电话（手机）号码： 15920991682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名称：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地址： 510000、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楼

项目负责人： 黄穗生、黄德兴、徐茂盛、巫克纯、宋晋刚

联系人： 黄穗生 电 话： 18589211214

电子邮箱： huangss@gcbidding.com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大观天成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1 号 906 室

联系人： 莫先生 电 话： 020-87041506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五、本公司近二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

六、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九、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① _____：为整个项目的牵头人（主办方），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牵头人（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 ② _____：为整个项目的成员方，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